

# 福建省工艺美术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福建省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 文件

闽艺职改〔2026〕2号

---

##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福建省工艺美术系列高级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信局、人社局、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二轻联社)，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经发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福建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闽人社发〔2021〕1号），为做好 2025 年度全省工艺美术系列高级（含正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审范围对象

符合《福建省工艺美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实施意见》（闽艺职改〔2018〕2号）有关条件，在全省各类企事业单位或个体工商户中直接从事传统工艺美术的制作、研究、设计等工作，且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均可申报。

### 二、材料报送要求

1. 申报人员可自行登录福建省工信厅网站 (<https://gxt.fujian.gov.cn>) 下载有关表格电子版, 按照《申报材料清单》(详见附件 1) 提交相应的职称材料。根据实际情况, 按表格示例、要求填写《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表》《申报副高级工艺美术师任职资格人员简明表》《任职资格申请备案表》(以下简称《评审表》《简明表》《备案表》) 等, 其中, 《评审表》中《个人诚信申报职称承诺书》须由本人亲笔签名。

2. 在国(境)外取得的学历或学位, 应提供教育部出具的认证证明。

3. 申报人员应自行登录国家新闻出版署网站 (<http://www.nppa.gov.cn>) 查询本人公开发表论文(专著)所在期刊的 CN 刊号; 登录中国知网 (<http://www.cnki.net>) 等学术期刊平台, 检索本人公开发表论文(专著), 并提交以上各项查询结果的截图。

4. 申报人员应确定 1 篇 CN 刊物上公开发表的理论文章作为代表作, 如全部以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专利等替代论文申报且未公开发表文章的, 须提交 1 篇个人从事工艺美术工作的业务总结, 业务总结须由所在单位审核签注是否属实并加盖公章, 用于统一文字复制比检测和理论水平鉴定。上述材料均须同时提交纸质版和电子文档。

5. 提供教材作为业绩的, 应同时提交省级以上教育部门批准作为规划教材在大中专院校推广使用的证明材料; 提供作品获奖证书或省、设区市级专业馆藏机构收藏证书作为业绩的, 应同时提交相应获奖或馆藏作品彩照 1 套(贴于 A4 纸并附作品简介)。

6. 申报人员须提交连续摄录创作过程主要步骤（不可剪辑、含所有精细工序）的视频，视频应有本人操作全景并推进至细部创作的全过程录像。其中，对作品创作关键环节，本人可简要介绍创作思路及手法技艺等。视频时长 30 分钟左右，其中精细工序不少于 25 分钟，作品介绍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7. 用人单位应把好材料质量关，在正式上报前，用人单位应将不符合要求和有争议尚未核实的材料剔除，并对申请人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专业技术（学术）水平以及工作表现，撰写准确、客观的评价意见填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中。对提交的复印件须与原件核对，逐项签署核对人姓名和审查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用人单位应将申报人员《评审表》《简明表》在本单位网站或公告栏公示 5 个工作日以上，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参评资格初审以及推荐程序负责。如有违反，将按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8. 对我省高等院校、中职校（含技校）、中小学等教育单位，省属公立医院，省属科研机构，及龙岩市的专业技术人员，委托单位应在委托评审函注明所申报职称层级相关岗位空岗的说明。

### 三、有关要求

1. 所提交的论文、奖项、业绩等均应为任现职以来取得，任职年限计算时间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申报人员须参加面试答辩，由评委结合审核材料和面试答辩情况等作出综合评价。

3. 为直观展示申报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实际操作能力等，今年将组织开展现场实际技能操作考核，具体时间、地点和要求

另行通知。

4. 对存在伪造学历、资历、论文、科研和业绩成果、获奖证书等弄虚作假行为的申报人员，一律取消当年参评资格，其后两年不得申报。

5. 职称申报的政策咨询、组织推荐工作原则上实行分级负责制。其中，省直企事业单位申报人员向本单位主管部门咨询，设区市申报人员向所在地工信部门咨询；人事代理人员向各级人事代理机构咨询。

6. 申报材料由省直主管部门或设区市职改办（行业主管）统一汇总后于2026年3月30日-4月3日报省工信厅职改办，个人提交的材料一律不予受理。初审后需修改、补充材料的，应在指定时间内完成，逾期视为放弃。

联系地址：福建省无线电监测站大楼四层412室（福州市北环西路384号）；

联系电话：0591-87803907。

附件：高级（正高级）工艺美术师申报材料清单

福建省工艺美术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福建省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



2026年3月6日

附件

## 高级（含正高级）工艺美术师申报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内容		数量 (份)
1	主管厅（局）、设区市职改办或省直单位等委托函		1
2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A4版正反面打印）		3
3	申报正高级/副高级工艺美术师任职资格人员简明表		30
4	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或学信网查询结果截屏图		各1
5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各1
6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聘书或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各1
7	近5个年度考核表（复印件）		1
8	论文或	论文（专业技术总结）___篇（原件及复印件）	代表作2， 其他1
9	专著等	学术专著（个人创作专集）___篇（原件及复印件）	
10	国家新闻出版署、中国知网查询结果截屏图		1
11	任现职以来的个人业绩材料复印件		1
12	工艺美术师任职资格申请备案表		1
13	个人近期创作全过程的录像视频		1

- 备注：**
1. 所有电子档材料均需以U盘提交，其中视频文件MP4格式提交，文件命名为：姓名+申报级别+工艺美术类别
  2. 复印件须加盖委托评审单位公章，并注明“原件复印”。
  3. 序号2、3、12件在福建省工信厅门户网站相应栏目下载；序号7件原则上应从人事档案中原件复印提供。
  4. 序号3、8、12件的电子文档（word文档及pdf扫描格式均需要报送）存入U盘一并提交，并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zhigb@gxt.fujian.gov.cn](mailto:zhigb@gxt.fujian.gov.cn)。
  5. 序号4-11件应按表内顺序装订成册后装入文件盒(23×31厘米)，并贴上材料目录。

